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502-70-03-016975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 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加广场一期项目 (1#楼及其附属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农林水字〔2019〕30号，2019年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5日，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加广场一期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交北京路东南角，项目西面为北京路，南面为禾塘水厂，北面为西南大道，东面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市分行，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 25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780.7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366.54m<sup>2</sup>，地下建筑

面积为 5414.20m<sup>2</sup>，基底面积 902.98m<sup>2</sup>，修建 32 层 1#住宅楼，含 2 层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 168 辆，非机动停车位 201 辆。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总占地 0.26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占地中，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 0.26hm<sup>2</sup>。工程实际总挖方 2.07 万 m<sup>3</sup>，总填方 0.57 万 m<sup>3</sup>，借方 0.01 万 m<sup>3</sup>，永久弃方 1.50 万 m<sup>3</sup>，外弃土方运至北海红岭湿地公园工程场地回填利用。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共 31 个月。工程决算总投资约 12247.6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7960.9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30 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以北城农林水字（2019）30 号文《关于中加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2.3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2.1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20h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0.2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0.2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02hm<sup>2</sup>）。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6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 0.02hm<sup>2</sup>（减少原因为扣除直接影响区）。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实施了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 100m；绿化覆土 100m<sup>3</sup>。  
②施工生产区：土地整治 0.01hm<sup>2</sup>。

植物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面积共计 0.01hm<sup>2</sup>。

临时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50m；密目网覆盖 100m<sup>2</sup>。②施工生产区：临时排水沟 75m；临时沉沙池 1 个；密目网覆盖 50m<sup>2</sup>。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1 年 2 月递交了《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

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雨水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植物措施后期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绿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

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加广场一期项目（1#楼及其附属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韦国清	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国清	建设单位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贝港奔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贝港奔	编制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彭薇娜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薇娜	设计单位
	毛国栋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毛国栋	监理单位
	卢印思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卢印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党育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党育富	施工单位